

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邦堆乡邦堆村5.6组、林阿村7组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58.44	1714.59	92.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26	1520.05	99.61%	
			地方资金	332.44	194.54	58.5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2.群众出行条件便利； 3.完成1504.59万元的投资。				1.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2.群众出行条件便利； 3.完成1504.59万元的投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通信电力排管2400米，照明电力排管2450米，太阳能路灯105盏，给水管1.144万平方米，污水管网1.2170万平方米		电力管网2400米、105盏太阳能路灯、给水1.144万	全部完成	
			提升当地交通、生活条件			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年内完成1504.59万元的投资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共计预算1504.59万元。		1504.59万元	1504.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本地机械和本地劳力。		400万元	39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				
			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条件。		有效提高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及多样性。		有效维护	完成	
			有效改善和美乡村、改善人民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排水结构、便利当地群众出行条件。		持续改善	完成	
			改善排水能力，实现巷道整洁。		持续改善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